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生物缓控释肥工程项目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生物缓控释肥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建设并投产，本公司是一家建立于 1966 年的老硫酸和化肥企业。企业于 1997 年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2004 年退出国有，二次改制为职工持股公司，2016 年股权转让，成为民营企业。因西化公司二次改制遗留问题，2014 年底，部分退休职工封堵生产区大门造成企业停产，2015 年公司开始资金链断裂，企业持续停产，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西化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2017 年 2 月开始恢复部分（硫酸系统）生产。但磷肥和复混肥生产线在 2016 年股权转让前，西化公司租赁给贵港市西鸿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按租赁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条款退出，西化公司将该公司诉讼至法院，2019 年 12 月 9 日西化公司胜诉，2020 年 1 月开始进行调试整改环保设施和周边风险防范措施的整改。故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才开始进行验收工作，现生产设施条件与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公司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020 年 11 月，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生物缓控释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1 名，主要职责为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定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施工建设及配套相关处理措施，且监测结果均达标，无需整改。